**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截至105.3.31)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 **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
| **項 次** | **內 容** |
| 壹 |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 至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 至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 至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 億元，另予補足。 | 遵照辦理。 |
|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遵照辦理。 |
| (三)針對「中華民國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遵照辦理。 |
| (四)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七)鑑於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 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  用預算之額度。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八)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九)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十)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十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十二)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 年，最長更達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十三)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十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 億2,655 萬5 千元，較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 億7,741 萬1 千元增加近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十五)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十六)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 月底共進用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十七)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
|  | (十八)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 本局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
|  | (十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 本局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
|  | (二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二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
|  | (二十二)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 條之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
|  | (二十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 本局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
|  | (二十四)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二十五)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二十六)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 年7 月23 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 之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 年1 月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三十)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三十一)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三十二)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三十三)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三十四)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 年1 月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 及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三十五)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 條之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 版」檢測等級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105 年12 月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三十八)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三十九)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 年6 月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 月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 萬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 遵照辦理。 |
|  | (四十)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 億4,170 萬4 千元、退輔會編列8 億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 萬元，合計10 億3,312 萬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二、經濟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劃」計畫編列100,8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惟檢視該局1.未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內容過於簡略。2.較105 年度大幅增加晉用非典型人力經費。出國考察、訪問、開會，計畫變更頻繁，致使預算編列流於形式而影響預期效益，應檢討並嚴實編列預算，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106年3月17日以發授檔（計）字第10600165301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業於同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7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在案。 |
|  | (七十三)國發會檔管局以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為職責，並訂定「102 至105 年檔案服務行動宣言」，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逐年緩慢增加，惟處理時間拉長，滿意度降低，又國家檔案資訊網自102 年度後瀏覽人次大幅銳減，要求國發會應強化行政效率，加速回應民眾需求，並加強國家檔案及資訊網推廣運用，有效發揮國家檔案功能。 | 1. 為簡化國家檔案應用申請及准駁流程，除國家檔案應用准駁採取主動預審模式及檢討權責劃分外，已於106年12月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及推動「先閱覽、抄錄，後複製」創新服務措施，並檢討國家檔案管理及應用流程，期能加速回復效率，滿足民眾應用檔案需求。 2. 為促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本局持續辦理多元推廣行銷，包含發行電子報、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介紹國家檔案、辦理檔案展覽、出版檔案專題選輯、利用大專院校或機關參訪等機會宣導，試行檔案文化商品展售及賡續開發檔案教學素材等，以提升國家檔案的使用率及能見度。 |
|  | (七十四)國發會檔管局106 年度新增跨年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未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計畫內容簡略，無法窺知各年度辦理進度及經費分配情形，難以分析計畫編列合理性；另與上年度「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相較，非典型人力工作內容相同，卻增加進用1人，且預算增幅高達95.83%，顯欠合理，要求國發會應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 本局106年度「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係依規定編製且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並依實際需求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標準調整非典型人力數量及經費。本局將持續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
|  |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檔案管理局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7 目「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編列1 億0,080萬元，惟檢視該局1.未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內容過於簡略。2.較105 年度大幅增加晉用非典型人力經費。其出國考察、訪問、開會，計畫變更頻繁，致使預算編列流於形式而影響預期效益，應檢討並嚴實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未來如何確實執行及期程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以發授檔（計）字第10600165302號函送立法院。 |
|  | (二)檔案管理局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8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1 期計畫」項下「01 強化辦理民國38 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編整保存及研究加值」之「一般事務費」編列2,128 萬元，其業務內容與105 年度相似，預算卻較105 年度增加194 萬5千元，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該預算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7日以發授檔（計）字第10600165303號函送立法院。 |
|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6 年度歲出預算「深化國家記憶第1 期計畫」繼105 年度續編列3,600 萬4 千元，該計畫進用非典型人力數量及金額均偏多，應再行審慎評估業務增減情形及現有人力配置，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列明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將計畫報告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6年3月13日以發授檔(企)字第1060011072號函送立法院。 |
|  | (四)檔管局106 年度新增跨年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未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計畫內容簡略，無法窺知各年度辦理進度及經費分配情形，難以分析計畫編列合理性；另與105 年度「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相較，非典型人力工作內容相同，卻增加進用1 人，且預算增幅高達95.83%，顯欠合理，爰要求國發會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 本局106年度「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係依規定編製且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並依實際需求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標準調整非典型人力數量及經費。本局將持續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
|  | (五)根據檔管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逐年緩慢增加，由101 年度342 人次逐漸提升至104 年度459 人次，105 年1 至8 月達349 人次，惟103 年起處理時間逐年拉長，由平均每人次6.92 日，至105 年1 至8 月增加至8.72 日，服務滿意度亦較103 年度下滑；另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自101 年度達到247 萬人次後，102 年度銳減至102 萬人次，103 年度及104 年度雖略有提升，亦僅105 萬人次及110 萬人次，未及101 年度半數，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檔案應用效益，爰要求國發會強化行政效率並提高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 | 1. 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及申請檔案數量逐年成長，105年已高達517人次，較歷年為高，且國家檔案內容樣態繁多，對於涉及法律限制應用事項，須逐頁檢視並經遮掩或抽離處理方能提供應用，致所需准駁作業時間較長。 2. 為加速提供國家檔案應用，業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協助，且同步檢討權責劃分，以縮短申請應用之等待時間。另，本局業將屆滿30年已完成准駁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及推動「先閱覽抄錄，後複製」創新服務措施，並檢討完成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流程變革等措施，期有效加速回復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3. 為深耕擴展檔案價值及應用意識，有效增加國家檔案資訊網之瀏覽人次，已積極強化網站宣導、辦理主題檔案展、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透過各級機關或學校蒞局參訪，或本局到校進行檔案教學資源推廣活動之機會，行銷檔案資源，提升民眾檔案意識，進而使用國家檔案資訊網，申請應用相關檔案。 |
| **貳** | **總決算部分**  無本機關相關決議 |  |